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271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黃照峯律師

複代理人 陳天翔

被告 李承宇

輔助人兼

訴訟代理人 李文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12月23日下午3時，在本
院西側大樓第七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黃信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書記官 吳佳玲